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市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采购编号为 JSZC-320903-JZCG-G2024-0009，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南院二期营养厨房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南院二期营养厨房设备采购招标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盐城市九齐制冷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人，营业收入为 434万元，资产总额为 51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南院二期营养厨房设备采购招标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金佰特商用厨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人，营业收入为 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南院二期营养厨房设备采购招标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美乐柯制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9人，营业收入为 3456.24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南院二期营养厨房设备采购招标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人，营业收入为 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 13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盐城市九齐制冷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30日

